

DNA鉴定结果显示:没错!

潍坊夫妇从福利院接走女儿

本报7月27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栾云海) 近日,本报报道了城阳民警雨夜巡逻在路边捡到弃儿,帮孩子寻找父母一事。27日下午,孩子的父母从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接回了女儿。当天上午,城阳民警为小女孩捐了8000多元钱,一并交给小女孩的父母。

20日凌晨时分,青岛大部分地区下起了细雨,4点20分,城阳公安123号巡逻车在巡逻至城阳街道城阳社区通往即墨的东西土路时,捡到了一个被雨水淋湿的女娃。这个一岁多的小女孩被遗弃的事

件,引起了岛城市民的广泛关注。25日一早,潍坊的一对夫妇赶到了派出所,说要领回孩子。民警便开始忙活着给夫妇俩和孩子进行DNA比对。

27日,DNA鉴定结果显示,这对从潍坊匆匆赶来的夫妇就是孩子的父母亲。27日下午,记者赶到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时,孩子的父母正在给孩子办理手续。孩子的父亲李先生说:“是民警把我们送过来的,对他们我们除了感谢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李先生在福利院里写了一份保证书,声明以后日子不管有多苦,都会好好照顾他们这个小女儿,谢谢大家的爱心,请大家放心。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政委邱绍博将8000多元钱交到李先生的手里,这些钱全部是城阳民警所捐。“这是民警一上午的捐款,

希望你们用在孩子身上。”邱绍博说,李先生激动地跪了下来。福利院的工作人员抱来了孩子,李先生的妻子一把将孩子抱在怀中,眼泪不停地流,而李先生却坐在沙发上低头不语。

“其实,她把孩子扔了的事根本没跟我说,骗我说孩子送到她姑姑家了。”李先生低着头,不愿抬头看妻子。他告诉记者,孩子被妻子送来青岛后,他一直觉得妻子很奇怪,每天晚上都不睡觉,不停地在院子里溜达,有时候还莫名其妙流眼泪。在他的一再追问下,妻子才向他说出了实情,他赶紧带妻子来青岛找孩子。“警察帮孩子捡回了一条命,至于我对象,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原谅她。”李先生说。

27日下午,李先生夫妇带着孩子坐上了返回潍坊老家的汽车。



孩子母亲感激地跪在了地上。 张潇元 摄



夏雨纷纷

27日下午5时许,一场急雨突袭岛城,很多出行的市民没带雨具,跑到公交车站候车亭底下避雨。当日,受副热带高压影响,阵雨不断,最低气温达到24.2℃。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嫌贷款慢, 用POS机套现180万

男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1年有期徒刑

本报7月27日讯(通讯员 林阳 记者 赵壁) 在李沧区做药品生意的姚某,嫌贷款麻烦竟花了上万元为药店申请了POS机,一年内疯狂套现180余万元。近日,姚某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执行,并处罚金6万元。

2009年3月下旬,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派出所接到举报,李沧区的一家药业公司存在利用POS机套现的嫌疑。警方调查得知,该药业公司原职工姚某2009年离职后,在该公司办公楼内租赁了一间办公室,成立了一家保健药品专卖店,并以该公司的名义申请了一部POS机。警方通

过半个月的监控调查发现,半个月来该药店没有一笔刷卡消费。

民警随后将刚从陕西老家返回青岛的姚某抓获。姚某交代,因为银行贷款太麻烦,民间借贷利息又太高,他花了1万多元申请了一台POS机,用自己和亲戚朋友的名义办理各种银行卡刷卡套现,用于生意上周转资金,姚某称套现主要用于自己生意上,没有通过POS机帮别人套现盈利。据了解,从2009年1月份开始,姚某一共用亲戚、朋友、老乡的名义办了近30张卡,然后利用POS机刷卡套现,一年多共非法

套现180余万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不管犯罪嫌疑人是否盈利,利用POS机非法套现超过100万元就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姚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执行,并处罚金6万元。



抢劫落网后交代曾盗窃和强奸

男子半年间身犯数罪, 获刑12年半

本报7月27日讯(通讯员 王卉 记者 姜萌) 男子半年间身犯数罪,获刑12年半。27日,记者从四方区法院获悉,从2009年12月到去年5月的近半年里,赵某先后盗窃、入室抢劫和强奸妇女,获得不义之财近万元。

2010年5月3日晚,身为青岛某机械厂职工的赵某行至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18号14号楼外,持刀将在该楼内租住的女子杨某挟持进入房间内,为防止杨某喊叫,用棉被捂住她的头部,并出言威胁,

强行劫取杨某现金人民币200余元及手机一部。3天后赵某被抓获,被刑事拘留。

赵某到案后对抢劫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未掌握的盗窃和强奸事实。2010年1月15日早上,赵某行至青岛市四方区河清路市场附近,看到一女子路过,赵某色心顿起,将该女子强行带至附近一处平房内,采用拳头击打、持刀威胁的手段,强行与该女子发生性关系。受害女子随后报案,警方当时进行了取证。

赵某还交代,2009年12月至2010

年5月间,他在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18号青岛纺织机械厂三舍附近,先后六次盗窃一宿舍内6人的财物,共盗得价值5000余元的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现金共计人民币4850余元。

近日,四方法院作出判决,赵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不得假释。



雅阁车违法54次 9成以上为超速

被记130分, 罚款6250元

本报7月27日讯(通讯员 王友科 记者 赵壁) 青岛牌照的一辆本田雅阁轿车从2010年5月开始至今有54项违法记录,其中九成以上是超速行驶,记分高达130分,应缴纳罚款6250元。

27日下午2点50分,记者从市北交警大队了解到,在威海路中队有人咨询车辆违法记录,民警查询发现,该车从2010年5月开始违章54次,记分高达130分,应缴纳罚款总额高达6250元。下午3点20分,记者赶到威海路中队,看到柜台上摆了一排几十张黄色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附页,一名穿白色短袖T恤、扎马尾的青年女子正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旁边有一名男子陪同。

据威海路中队赵警官介绍,违章车辆是一辆青岛牌照的白色本田雅阁轿车,54起违章记录中90%以上是超速被抓拍,而且违章地点绝大多数都是在威海。下午3点24分,花了近半个小时的时间,女青年翟某签完最后一张处罚决定书。她说自己不是车主,也不是司机,陪她前来处理违章记录的男子也不是违章车的车主或者司机。交警表示,因为抓拍视频的清晰度不够,无法确定违章行为到底是谁造成的,只要有人愿意接受处罚就可以,如果没有人愿意接受处罚,将由违章车辆的车主承担违章后果。

据了解,翟某的驾驶证记分高达130分,她需要进行为期5个半天的科目一知识学习,通过考试后才能重新取得驾驶资格。

太阳伞不“遮阳”

防紫外线不达标品牌岛城有售

本报7月27日讯(见习记者 刘腾腾) 北京市消协26日公布了8种宣称可防紫外线的太阳伞不合格。27日,记者了解到,被曝不合格的“VFRAAS”、“拉贝尔”、“MIINE”太阳伞仍然在岛城超市上架销售。

在佳世客的太阳伞销售区域,各种颜色和款式的太阳伞琳琅满目,记者注意到,各种品牌的太阳伞价格相差很大,国内品牌“天堂伞”的太阳伞售价69至148元不等,而德国品牌“VFRAAS”的太阳伞售价则高达468元。销售人员称,不清楚在北京销售的“VFRAAS”被公布防紫外线不达标的问题,并未接到对该品牌处理的通知。记者在麦凯乐看到,货架上各种品牌的太阳伞中,包括“拉贝尔”在内的几款太阳伞上标有防紫外线的字样,并无检测机构的鉴定标志。销售人员说,目前还没有接到下架通知。

青岛市消保委的一名工作人员说,现在并未接到对这几款太阳伞的投诉或处理通知。在北京被曝光的问题太阳伞与目前青岛销售的同一品牌的伞不一定为同一批次,不能直接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质监部门调查确定。